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五星路 201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
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淮北建投”）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38 号”注册通过。

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22 淮建投”，债券代码为“137672”。

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个人投资者

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9、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

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

24、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3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 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 年 8 月 24 日 (T-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 (T-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22 年 8 月 29 日 (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2 年 8 月 30 日 (T+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2022 年 8 月 31 日 (T+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

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60%-4.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

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填妥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10-88013896、010-88013932

申购邮箱：zqbj3@swyhsc.com

申购传真：010-8801388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

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T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1 日）15: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淮建投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联系人：许杨杨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联系地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顾俊

联系人：李子恒、欧阳孔娟

联系电话：0561-3053056

传真：0561-3053252

邮政编码：235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彭鹏

项目组成员：罗俊

联系人：彭鹏、罗俊

联系电话：010-8808513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潘含彦、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传真：0571-87903239

邮政编码：31002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杨程虎、朱荣波

联系人：杨程虎、朱荣波、李劭郁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附件一：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利率区间：3.60%-4.6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__%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__%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22 淮建投，代码：137672。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本期债券为 3+2 年。起息日：2022 年 8 月 30 日；缴款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5:00-18:00 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邮箱：zqbj3@swhysc.com，电话：010-88013896、010-88013932，传真：010-88013885。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确认：() 是 ()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